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80/16-17

Ref : CB1/F/1/1(6)B

Tel : 3919 3129

Date : 8 February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nance Committee

Chairman's letters to members on motions they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on FCR(2016-17)80 regarding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Politically-Appointed Officials serving in the fifth-term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 Chairman's letters to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LAU Siu-lai and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LC Paper Nos. FC80/16-17(01) to (05) (Chinese version only)) regarding his rulings on the motions they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have been issued to members by email earlier today for information.

2. Members may also browse the letters on the webpag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via the following hyperlink: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fc/fc/papers/fc20160210fc-80-e.pdf>

(Anita SIT)
Cler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1室
尹兆堅議員

尹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1月20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兩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0有關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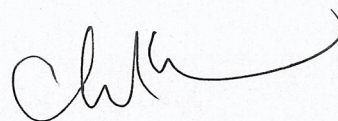
在審閱你提交的兩項議案時，我察覺它們的內容環繞相同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2月9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

主席就尹兆堅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 /選取後提 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	0	---
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按主題表列如下)：			
- 財委會審批薪酬調整建議的先決條件	2,3	2	1

不合乎規程議案：			
- 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0	---
- 不能理解		0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7 室
莫乃光議員

莫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1月27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12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0有關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當中就上述議程項目FCR(2016-17)80有10項內容環繞相同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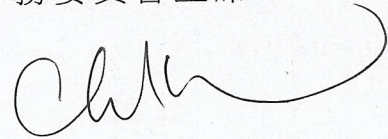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2月9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此外，我認為其餘議案合共有2項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或不能理解，故此不合乎規程。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

主席就莫乃光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 /選取後提 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	0	---
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按主題表列如下)：			
- 財委會審批薪酬調整建議的先決條件	214,215,222,223,224	5	1
- 對薪酬調整建議提出的改動	217,218,221	3	1
- 促請政府撤回建議	216,225	2	1

不合乎規程議案：			
- 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219,220	2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2 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1月27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30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0有關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當中就上述議程項目FCR(2016-17)80有25項內容環繞相同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2月9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另外，我認為你提交的議案中**有 1 項議案合乎規程**，可以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詳情見附件。

此外，我認為其餘議案合共有4項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或不能理解，故此不合乎規程。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選取 後提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184	1	---
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按主題表列如下)：			
- 財委會審批薪酬調整 建議的先決條件	192,198,201,203	4	1
- 對薪酬調整建議提出 的改動	185,186,187,188,189,190,191,194,195,196,197,199,200,202,206,207,208, 209,210,212,213	21	3

不合乎規程議案：			
- 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204,205,211	3	---
- 不能理解	193	1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 室
劉小麗議員

劉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1月25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91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0有關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當中就上述議程項目FCR(2016-17)80有13項內容環繞相同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2月9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此外，我認為其餘議案合共有78項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或不能理解，故此不合乎規程。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

主席就劉小麗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 /選取後提 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	0	---
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按主題表列如下)：			
- 財委會審批薪酬調整建議的先決條件	4,11,30,31,47,48,57,58,83,84	10	2
- 對薪酬調整建議提出的改動	9,10,13	3	1

不合乎規程議案：			
- 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5,6,7,8,12,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9,50,51,52,53,54,55,56,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5,86,87,88,89,90,92,93	76	---
- 不能理解	91,94	2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
羅冠聰議員

羅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7年1月27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了89項擬議議案，就項目FCR(2016-17)80有關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我主持委員會審議上述議程項目的會議，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當中就上述議程項目FCR(2016-17)80有62項內容環繞相同主題。有關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把該等議案按附件所載的主題及建議數量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就相同主題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2月9日(星期四)正午12時前**向秘書處提交經整合或選取議案，以便我有足夠時間審閱。

另外，我認為你提交的議案中**有 1 項議案合乎規程**，可以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詳情見附件。

經財務委員會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証，我發現你提交的第 158 及 163 號議案，錯誤理解政府當局在項目 FCR(2016-17)80 中有關政治助理薪酬的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回覆如下：

"我們(政府當局)理解財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批准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35%至 55%。現屆政府所有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均定在最低的水平，即局長薪酬的 35%。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助理的人選可能來自不同界別，各有不同的資歷、背景和工作經驗。獨立委員會建議各司長或局長可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合適的薪酬水平，但須以局長薪酬的 35%為限。各司長或局長可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

由於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沒有超出財委會批准的範圍，我們認為下一屆政府可以利用行政措施，推行有關建議，並無須另外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因此，我裁定該兩項議案為不合乎規程。

此外，我認為其餘議案合共有 26 項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或不能理解，故此亦不合乎規程。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劉玉儀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

主席就羅冠聰議員提交的 37A 段議案的裁決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經整合/選取後提交的數量
會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			
	122	1	---
須整合或選取的議案(按主題表列如下)：			
- 財委會審批薪酬調整建議的先決條件	96,98,103,104,105,107,109,114,116,117,119,120,121,127,130,132,133,134,135,136,137,160,161,172,173,176,183	27	3
- 對薪酬調整建議提出的改動	95,97,99,101,102,108,111,113,118,123,124,128,140,153,154,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4	24	3
- 反對薪酬調整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掛勾	141,142,143,144,145,146,147,149,150,151,152	11	3

不合乎規程議案：			
- 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100,106,110,112,115,125,126,129,131,138,139,155,156,157,158,159,162,163,175,177,178,179,180,181,182	25	---
- 不能理解	148	1	---